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 8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朱红军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潘思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沈雯、财务总监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1,995,156.45	7,576,175,080.12	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729,452,811.05	2,675,142,160.36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6	2.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525,508.22		2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20.83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46,475.38	205,279,668.21	–2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9	0.143	–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9	–2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9	0.143	–27.7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4	7.52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5	7.32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8,0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5,4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646,62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03,967.0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551,092.99
本期冲回的期初应付福利费余额	4,966.26
所得税影响额	–3,760,655.3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089,877.77
合计	5,483,503.9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6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3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8,125,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1,46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5,751	人民币普通股
沈雯	5,000,37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南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梧初	4,204,336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鑫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诗权	3,3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实际增减（%）
货币资金	804,997,273.47	464,219,586.51	73.41%
应收账款	960,215,280.23	678,786,821.57	41.46%
其他应收款	30,888,782.38	21,098,363.60	46.40%
其他流动资产	14,235,947.46	8,513,924.64	67.21%
在建工程	215,690,991.82	97,686,425.36	120.80%
应交税费	38,855,775.72	87,919,971.12	–55.81%
应付利息	9,119,386.11	5,633,477.71	61.88%
应付股利	943.55	4,566,692.53	–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09,566.00	437,970,771.20	–74.90%
长期借款	653,500,000.00	399,000,000.00	63.78%
长期应付款	7,359,754.15	12,769,754.15	–42.37%
专项应付款	726,666.00	513,332.00	4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367,145.79	424,892,877.62	58.71%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旺季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都是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委贷给联营公司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71 万元。

5、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待安装设备较多所致。

6、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大幅减少而导致应交的各项税费相应减少。

7、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预提利息增加。

8、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了已做利润分配决议的少数股东股利。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了到期的负债。

10、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较多。

11、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分期付款采购机器设备的部分款项。

12、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节能技改专项资金和节能改造补贴等。

13、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3.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9 月 30 日	比上年实际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6,298.29	26,041,073.03	–65.76%
管理费用	224,988,958.77	167,430,766.88	34.38%
资产减值损失	3,944,379.17	2,798,386.35	4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8,591.6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4,659.83	31,739,097.84	–79.63%
营业外收入	12,110,389.79	9,149,951.68	32.35%
营业外支出	3,901,767.34	1,300,702.35	199.97%
所得税费用	71,334,981.23	108,643,593.58	–34.34%
少数股东损益	51,896,735.85	32,201,588.64	61.16%

变动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同比大幅减少而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工费用和土地使用税增加较多。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出售年初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本期没有。

5、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股申购收益减少以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赔偿收入增加。

7、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益性捐赠和罚款增加。

8、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减少而导致所得税相应减少。

9、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所持比例较高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9 月 30 日	比上年实际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0,913.30	11,215,576.65	–8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8,432.41	10,061,072.40	49.7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343,705.00	47,429,865.86	252.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14,292.00	31,422,016.12	–3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52,114.97	114,343,276.15	8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2,608,825.45	223,723,388.37	3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53,705.00	44,857,370.00	35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415.48	–474,237,482.22	38.4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7,540,720.36	40,539,953.27	1250.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2,093,312.05	2,221,403,946.60	67.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190,000.00	23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274,032.41	2,262,133,899.87	88.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96,561,714.51	2,107,636,721.09	7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419,854.69	242,799,055.98	5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651,878.97	24,540,714.40	1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523,235.20	2,352,963,164.86	7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50,797.21	–90,829,264.99	314.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511,797.01	11,848,394.79	3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77,686.96	–204,457,643.75	266.67%

变动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税收优惠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赔偿增加。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赎回货币市场基金而上年同期没有。

4、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股收益减少。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赎回货币市场基金而上年同期没有。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设备增加。

7、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有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而上年同期没有。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购合并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而报告期没有。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较多而报告期没有等。

10、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而上年同期没有。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续借较多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节能技改专项资金和节能改造补贴等。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而上年同期没有。

1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到期较多所致。

1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分配较多。

1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分配较多以及公司到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而上年同期没有。

18、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①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紫江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四，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承诺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2.80 元的 110%（即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3.08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紫江企业股票。

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8–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 E–MAIL 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朱红军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潘思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受让上海紫丹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自筹资金 5250 万元受让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以下简称“丹麦基金”）所持有的上海紫丹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25％的股权，该转让金额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紫丹印务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报告（沪东洲资咨报字第 DZ080085045 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紫丹印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注册资本美元 1200 万美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公司持有 75％股权，主要生产彩印纸包装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包装服务等，公司主要客户为 KFC 公司、飞利浦公司、麦当劳公司、通用公司、柯达公司等。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销售一直呈稳定增长趋势，2008 年 1–9 月实现主营收入 3.08 亿元，净利润 419.42 万元，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2 亿元，净资产 1.44 亿元（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紫丹印务 75％股权，丹麦基金持有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丹麦基金不再持有紫丹印务股权，公司持有紫丹印务 100％股权。

丹麦基金是 1967 年根据丹麦《国会法案》第 243 号在丹麦成立的独立自主的基金会，完全由丹麦政府提供资金，其宗旨是为通过与丹麦商业和工业界合作推进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开展，在中国，该基金会参与了若干个合作发展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宋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青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1,397,039.77	3,269,272,384.66	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49,945,438.20	1,338,695,347.8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2.14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90,322.33		7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73.33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4,816.56	11,250,090.40	1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2	12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9	0.83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5	0.64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1,170.5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94,429.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703,732.33
所得税影响数	–778,859.08
合计	2,663,008.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7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太伟药业有限公司	5,905,883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海得纳商贸有限公司	2,657,992	人民币普通股
冯泽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76,7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力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19,64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希山	1,612,179	人民币普通股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玲玲	1,576,1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平	1,560,070	人民币普通股
臧洪林	1,510,64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57.5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分公司销售增加，部分货款未到合同收款期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了 280.39%，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到合同付款期所致。

（3）应收股利比期初下降了 85.1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应收股利款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发生变化所致。

（5）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223.65%，主要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部分预售房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了 61.48%， 主要是报告期内转出前期挂账的暂收转让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7）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了 100.42%，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下属子、分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发生变化所致。

（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了 28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发生变化所致。

（9）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发生变化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02.51%，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下属子、分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1）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6.61%，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营业费用增加所致。

（12）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7.11%，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0.8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12.6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1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未收到股利分配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87.5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44.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赈灾捐赠及下属子公司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所致。

（18）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43.14%，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投入，加快房地产业的开发进度，使房地产业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②公司加大电子元件业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对纺织业、汽车销售服务业和机械制造业的管理和成本控制，使得上述行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3.7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53.71%，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为补充下属子、分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向阳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8—02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没有委托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及时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及时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烟台功德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烟台功德利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等额借款作为反担保。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三项担保后，截止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7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7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5%，对外担保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杭金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月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0,467,887.19	1,414,738,275.49	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76,147,186.07	514,584,541.17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4	11.9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88,681.37		–17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170.42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8,690.26	65,631,709.90	–3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6	0.2604	–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36	0.2604	–35.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3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8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392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547.53
合计	–12755.6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783,853	人民币普通股
曹凯军	1,370,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914,38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周志生	7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朱薇亚	692,431	人民币普通股
黄桂平	578,55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世纪和平投资有限公司	510,013	人民币普通股
王德甫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898.58	11,522.13	–57.49	归还银行借款和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1,382.25	23,175.22	78.56	收购大股东多功能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120.66	10,625.45	–98.86	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27	1,952.20	41.14	内部销售抵销
应付账款	23,913.80	15,178.59	57.55	主要是收购大股东多功能厂房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5,481.04	981.72	458.31	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	3,00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7,000.00	14,000.00	–50.00	同上
资本公积	10,446.57	18,833.47	–44.53	主要是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7–9）	上期金额（7–9）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251.84	15.37	1,538.32	本期子公司天瑞置业企业园销售、本公司存货集中销售
管理费用	856.85	598.96	43.06	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
营业利润	1,183.91	2,185.82	–45.84	上期存货销售较本期销售量大
利润总额	1,182.02	2,190.48	–46.04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7.87	1,322.97	–35.91	同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87	–13,517.86	–170.42	本期土地销售收入、企业园销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	–6,403.57	–93.43	本期投资活动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77	25,159.95	–162.49	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如下提案：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派现或送红股）的比例不低于当年新增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其持有的空港股份已申请锁定，尚未到期；其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2006、2007 年度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8–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08–021 号）。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2008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8–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 年天源公司开复工面积较大，如企业园项目、新国展国际公寓等项目，总开复工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天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0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 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法定代表人：谭学瑞，注册资本：8,000 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8 年 9 月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36,322.41 万元，负债总额 27,130.31 万元，净资产 9,192.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69%。2008 年 1–9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70.26 万元，净利润 –265.19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08 年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 2008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吴敏一、董事林庆灯先生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云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戎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蒋宏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贤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250,637.41	753,712,159.90	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7,983,594.17	164,593,095.6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9	0.68	1.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36,743.96		5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550.00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7,159.15	4,436,378.23	1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2	12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3	2.64	增加 9.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2	2.79	增加 9.2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6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152.8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11,221.25
合计	–246,435.6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15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曹雁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春添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琦	1,271,911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昌宝	991,313	人民币普通股
甘小萍	754,615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明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娣	5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平	548,81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劲松	527,56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8,024.86	2,223,486.11	694,538.75	31.24
财务费用	8,918,635.26	21,767,596.69	–12,848,961.43	–59.03
营业外收入	55,205.00	3,300,968.67	–3,245,763.67	–98.33
营业外支出	290,419.38	3,715.30	286,704.08	7,7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6,378.23	–25,256,887.91	29,693,266.14	117.57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4%，主要因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9.03%，主要因上年末公司偿还工商银行贷款致使本期财务费用下降。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3%，主要因上年同期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310.77 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6.85%，主要因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57%，主要因本期销售利润增加及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

（1）200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融资借款 8,000,000.00 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00.00 元。该事项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六、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此案件无新的进展，仍处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状况。

（2）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rosstown China Investments，LLC）的诉讼事项已经作出判决，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本公司相关公告见临 2006–006 号、临 2006–007 号、临 2007–002 号和临 2007–003 号公告，2007 年度报告、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也做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该事项无新的进展，仍处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状况。

2、200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财务报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见本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2) 中，该部分内容对所涉事项的处理、进展等情况做了说明。公司将尽全力维护企业应有的权利及利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000805	S★ST 炎黄	1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100,000.00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贤云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8–045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老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6 人。董事吴敏一先生、林庆灯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云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戎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蒋宏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蒋贤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附件：《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为防止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建立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凡是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方式。

四、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每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长报告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应重点关注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其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六、公司为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或发生关联交易，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大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七、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定期披露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八、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00八年十月二十八日